



2016年11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塞内加尔在担任安全理事会2016年11月轮值主席期间，将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一次情况通报会，探讨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就“加强战略伙伴关系、打击极端主义意识形态”专题开展合作的问题(见后附概念文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福代·塞克(签名)



2016 年 11 月 11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文：英文]

概念文件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加强在打击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方面的战略伙伴关系”

背景

依照《联合国宪章》，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第二十四条)。《宪章》第八章还鼓励联合国与区域办法合作，和平解决争端(第五十二和第五十三条)。目前，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各种威胁和挑战，因此，联合国、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必须加强合作，全面有效地应对这些威胁和挑战。

伊斯兰合作组织自 1975 年以来一直享有大会观察员地位(见大会第 3369 (XXX)号决议)。以往，安全理事会曾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一些组织与安理会一起审议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的问题，并请其发表意见。伊斯兰合作组织便是这些组织之一。

塞内加尔担任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轮值主席，在此期间将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探讨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在打击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方面进一步加强现有战略伙伴关系的设想和措施。这方面有一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包括关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合作问题的若干决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秘书长相关报告。

伊斯兰合作组织成立于 1969 年，拥有 57 个成员国，是仅次于联合国的第二大政府间组织。它一直不遗余力、坚持不懈地促进世界和平、安全、稳定和发展。安全理事会所处理的若干冲突和热点位于穆斯林世界，鉴于这一特殊情况，伊斯兰合作组织作为联合国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战略伙伴，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伊斯兰合作组织宪章》关于宗旨原则的一章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在公正、相互尊重、睦邻友好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家间关系。该《宪章》还要求成员国和平解决争端，在相互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其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十五章，就此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

2016 年 4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了《伊斯兰合作组织 2025 年行动纲领》，此前还曾通过《十年行动纲领》。这两份文书均恰当地指出冲突局势是伊斯兰世界在 21 世纪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呼吁“伊斯兰合作组织在成员国境内和其他穆斯林社区的冲突局势中，为预防冲突、建立信任、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冲突后实施调整发挥更大作用”。伊斯兰合作组织还强调必须“加强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同时加强伊斯兰合作组织与国际组织

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冲突后等局势中保护成员国的权益”。

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为在阿富汗、中非共和国、苏丹达尔富尔、利比亚、马里、索马里和也门恢复和平与安全进行了密切合作。2011年，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喀布尔和摩加迪沙开设了办事处。两个组织在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拉利昂、索马里携手开展重建和发展工作(见大会第67/264号决议，第13段)。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在根据普遍接受的准则、国际法原则、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促进和协助中东和平进程和巴勒斯坦问题的两国解决方案方面、在推动解决其他冲突方面，也有着共同的目标。

多年来，两个组织针对共同利益和关切事项，成功建立了良好工作关系。它们目前通过召开涵盖所有领域的两年期会议推动这种合作。第十三届伊斯兰合作组织-联合国两年期协商会议于2016年5月在联合国日内瓦办公地举行，通过了界定明确的活动汇总表，将在今后两年内实施。下一轮协商将由伊斯兰合作组织在2018年主办。

联合国秘书长最近的报告表彰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加强务实合作，形成互补(见A/69/228-S/2014/560，第115-121段)。大会在第69/317号决议中表示深信，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目标

近年来，穆斯林世界尤其经历着有史以来最艰难的时期之一，遇到的挑战包括战争、外国占领和侵略、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武装冲突、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不一而足。与此同时，也发生了与民众觉醒、开展争取人权运动有关的事态发展。在一个全球化、相互关联的世界上，这些事态发展的影响远远超越了受影响国家的边界。

伊斯兰合作组织作为穆斯林世界的共同发声工具，发挥着独特的作用，继续致力于针对这些挑战寻找持久解决方案。伊斯兰合作组织已采取一些积极主动的步骤，协调各方利益，对如何解决伊斯兰世界所面临的挑战统一认识。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和平、安全、发展、经济、环境、科学、技术、卫生、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等领域正采取一系列步骤，此外最近还成立了一个智者理事会，为处理成员国冲突局势、停止敌对行动、建设和平进程承担更广泛、更积极主动的作用。伊斯兰合作组织现已专门设立和平、安全和调解股，通过推动对话、调解和预防外交，协助该组织为和平解决争端发挥作用。

安全理事会也在作出不懈努力，依照《联合国宪章》积极参与、采取措施，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然而，单靠一个组织采取行动，永远无法应对世界面临的诸多挑战。因此，有必要开展全球伙伴合作。所以，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必

须进行持久的战略伙伴合作，以适当方式及时回应这些需求，应对不同领域的严峻挑战。

2016年11月17日，安全理事会将就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情况举行通报会。会议将提供一个重要机会，使安理会成员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一道，思考如何以最佳方式加强战略伙伴合作，防止和打击极端主义意识形态。

国际伊斯兰合作组织已根据其创始理念采取若干举措，协助反对可能导致恐怖主义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

在这些举措中，值得注意的是伊斯兰合作组织努力支持以各种工具打击极端主义、促进温和的伊斯兰言论。

为此，2015年4月28日和29日，塞内加尔政府在达喀尔主办了伊斯兰合作组织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会议由塞内加尔总统麦基·萨勒主持，主题为“青年和媒体为促进穆斯林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发挥作用”。会议的结论已编为该委员会的行动计划，提交给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十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

同样，伊斯兰合作组织还通过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与国际反恐论坛合作，于2016年11月1日和2日在拉巴特举行讨论会，论述了教育在促进和平方面的作用，阐述了如何应对仇视伊斯兰态度所带来的挑战。

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对话、和平与理解中心建立了一个网站，作为参考资料来源以及交流协商平台，用于讨论恐怖主义问题，摧毁恐怖主义的意识形态基础。

恐怖分子为招募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发表了虚假和误导性言论，产生了恶劣影响。有鉴于此，该中心力图通过广播讯息、文章、视频对这些团体作出回应。

伊斯兰合作组织认识到，恐怖主义不能只通过安全手段来解决，而需要采取全面包容、因地制宜、切合实际的办法。这次情况通报会将推动伊斯兰合作组织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合作，特别是携手执行联合国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并将重点置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问题

会议可能侧重以下事项，但并不以此为限：

- 有哪些机会和适当办法，可更好地帮助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与伊斯兰合作组织之间加强现有互动和战略伙伴合作。

- 鉴于伊斯兰合作组织作为穆斯林世界共同发声工具而具备明显优势，如何利用两个组织之间的全面伙伴关系，为联合国应对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发挥有效的辅助作用。
- 两个组织的合作可特别侧重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人权；促进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间的对话、温和节制、宽容，使不同民族和不同文明和平共存。
- 需要加强两个组织在机构一级的协调，包括有必要对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相关机关和机构增强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援助，以加强其合作能力。
- 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如何在不同机构层级为执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加强合作。
- 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和平、安全和调解股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工作队、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共同发起了一系列互利方案；重点是该股与联合国各部的合作如何使两个组织得以实现共同目标。

会议形式

会议将以情况通报会的形式举行，由塞内加尔外交和海外侨民部长曼克尔·恩迪亚耶主持。

通报人

联合国：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米罗斯拉夫·延恰

伊斯兰合作组织：助理秘书长哈密德·乌佩莱耶鲁

哥伦比亚大学：苏莱曼·巴希尔·迪亚涅